



高雄市立小港醫院

(委託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

聽力喪失的治療與注意事項

聽力損失的因素很多，包括疾病、傳染、藥物治療引發的，及暴露在噪音中、老化和遺傳等因素。

一、常見原因

一般而言，聽力損失的發生，主要來自於病變；當外耳、中耳、內耳聽神經及腦聽覺中樞的任何部位有病變時，均會造成聽力障礙。

二、相關檢查及評估

經醫師相關檢查及評估，作為診斷依據耳道診斷是否為耳垢填塞、中外耳發炎、鼓膜破損等病因引起之聽力喪失，及安排聽力檢查，確認病人聽力喪失狀況，確立診斷及治療方式。

三、醫療處置

臨床上的治療需住院注射高劑量類固醇治療，因高劑量類固醇可能引起血糖上升等副作用；經醫師評估病人不適合高劑量類固醇注射治療時，會以耳內注射類固醇治療，同時配合血管擴張或、循環類藥物治療或輔助高壓氧治療。

四、預後

突發性耳聾大多有良好的預後，黃金治療期為發作的七至十四天，治療兩周後聽力會逐漸恢復，大部分患者恢復可能需要至少 4 個月時間，前三個月恢復情況較不明顯，預後因年齡愈大，復原或治療效果愈差；聽力喪失愈嚴重，極重

度重聽的患者預後不良，越早診斷及接受類固醇治療，預後較好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勿經常掏耳朵，因耳垢可保護耳朵不易受感染，除非耳垢過多影響聽覺才需要清除。
- (二)如有高血壓、糖尿病應定期服藥控制，聽力退化的情況可以明顯地減緩。
- (三)建議戒菸、酒，因會造成血管收縮，影響血液循環及聽力。
- (四)需遠離噪音，特別是爆竹類所產生的聲響。
- (五)患者需配合完全釋放壓力、放鬆心情、充分休息，避免情緒激動，導致血壓上升，影響聽力。
- (六)平日應正常飲食，並配合適當運動，以保持身體狀況良好，如有聽力喪失問題，應及早檢查及早治療。

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，電話(07)8036783 轉 3244 或 3245

“小港醫院耳鼻喉科門診關心您”